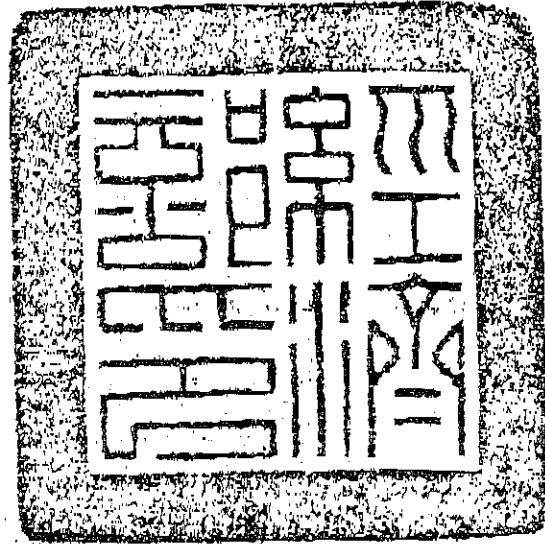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12020400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變更、廢止中央管、臺南市管、高雄市管、基隆市管、桃園縣管、花蓮縣管、澎湖縣管區域排水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、變更、刪除區域排水如下：
  - (一) 新增：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柴頭港溪排水；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愛河排水、鼓山運河排水；澎湖縣管區域排水港仔1號排水、港仔2號排水等計5條；詳附件。
  - (二) 變更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、鳳山溪排水、勢坑溪排水、東勢溪排水、東北埔二號排水、北埔五號排水、北埔一號排水、北埔四號排水、北埔三號排水、北埔二號排水、北埔一號排水、北埔四號排水、北埔三號排水、北埔二號排水、北埔一號排水等計9條，詳附件。
  - (三) 廢止：中央管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辦法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

## 部長 施顏祥